

公司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国美通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宋林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美通讯、公司、本公司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战圣、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控股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大中	指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国美	指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集团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爱优威	指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联美智科	指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德忌电子	指	惠州德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美通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ome Telecom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M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杰	王伟静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电话	0531-81675201	0531-81675202
传真	0531-81675313	0531-81675313
电子信箱	slss600898db@163.com	slss600898db@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网址	www.gometech.com.cn
电子信箱	slss600898db@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美通讯	600898	三联商社、ST三联、*ST三联、郑百文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的调整，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名称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三联商社”变更为“国美通讯”。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5月16日、6月7日、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4,536,185.00	423,273,525.38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6,654.45	7,662,323.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0,308.96	5,883,713.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6,561.74	77,584,473.7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082,819.00	372,087,836.31	-5.38
总资产	1,860,315,044.73	2,238,342,602.39	-16.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3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30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2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2.0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8	1.59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指标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38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615.54	详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营业外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9,921.50	应收原关联方所属单位转回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6,208.88	
所得税影响额	-297,702.24	
合计	1,463,654.51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2017年1月10日,公司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予以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设浙江德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承担着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致力打造移动智能终端的完整产业链,提高手机的附加值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有品牌国美手机业务;一部分是德景电子的原有 ODM 业务(含行业手机)。

为配合自有品牌手机业务的发展,打造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一体化产业链,公司设立上海爱优威、北京联美智科分别负责自有品牌的研发、营运及销售业务,而制造由德景电子负责。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用户群体的功能需求、体验需求、外观需求制订产品规划,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线下、线上及运营商渠道的推广及建设,获取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推出的国美手机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前期利用国美渠道包括线上国美 PLUS 和线下实体门店进行销售,后期将逐步开拓销售渠道,加强与运营商的合作,通过渠道的完善和拓展,提升手机销量。

德景电子的经营模式为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设备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在该模式下,德景电子根据对市场走势的研判以及客户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在制定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后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最终实现移动通讯设备主板或整机等的销售。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上半年国内市场需求低迷,各大品牌厂商在上半年以清库存为主,新机型发布进展也大大减缓。根据工信部旗下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2.39 亿部,上市新机型 565 款,同比分别下降 5.9%和 26.0%,其中国产手机出货量为 2.16 亿部,占比 90.5%。而在所有出货量当中,智能手机总量为 2.26 亿部,上市新机型 462 款,同比分别下降 3.0%和 28.8%。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使用用户群体已经日渐成熟,从单纯的追求性价比到希望获得更多的功能、更好的体验、更美的外观,智能手机从前几年快速成长的新兴市场过渡为成熟市场,市场增幅已明显趋缓。从 2010 年至今,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长成大致分为销量快速增长和品质提升两个阶段。从 2010 年至 2014 年,国产手机经历起步阶段后,不断提高产品性价比获得价格优势,推动国内市场智能手机 ASP 不断下行。2015 年开始,国产智能手机在国内市场数量上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功能性的升级已经趋缓,差异化、高品质的产品策略开始在国产手机中应用。

根据 GFK 全国零售监测数据显示,新千元(1000-1500 元)和中高端(2500-4000 元)成为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消费升级+智能手机替换主导着国内手机市场进入价值转型时间。2017 年中国手机市场中高端规模将进一步放大,持续推动中国手机市场结构升级。从中长期看,“消费升级+创新周期”是明后年的智能手机发展的大逻辑。智能手机已从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低价战术再不能吸引客户进行品牌切换,更多的功能、更好的体验、更美的外观才能吸引消费者买单。而智能手机也应 5G 时代的来临又将迎来一波大创新周期。目前看,今明年的创新集中在显示屏(OLED、全面屏)、中框&后盖(玻璃&陶瓷)、无线充电、双摄像头及 3Dsensing 等环节。

就 ODM 市场而言,2017 年中国手机品牌出货量继续增长的主要空间集中在海外市场,由于海外市场出货主要以中低端智能机为主,大部分为委外的 ODM 项目,作为品牌手机厂商背后的最重

要支撑者，国产智能手机 ODM 厂商同样借助风口可实现快速增长。另外手机品牌厂商的集中也将进一步导致手机 ODM 厂商份额的集中，针对大客户项目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速 ODM 行业的洗牌。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与家电零售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山东大中，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交割。

因上述交易，导致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减情况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存货	23,558.18	28,600.30	-5,042.12	-17.63
投资性房地产	15,026.99	4,595.23	10,431.76	227.01
固定资产	10,548.04	20,906.77	-10,358.73	-49.55
长期待摊费用	1,167.77	1,897.05	-729.28	-38.44

(1) 存货变动原因：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为顺利完成与家电零售相关的资产交割，针对存货中的家电商品，能与厂商协商退货的，公司采取退货方式，对于不能退货的家电库存商品于交割日全部销售至山东大中。

(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原因：家电零售业务终止后，公司将位于济南趵突泉南路的西门店自有房产出租给山东大中，将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 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济南自有物业因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另一方面是家电零售业务终止，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一并销售给山东大中。

(4)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原因：本期公司家电零售业务置出，相关租赁门店的装修也一并由山东大中承接，公司将该部分装修工程销售给山东大中。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置出家电零售相关的资产，业务转型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收购的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终端 ODM 领域深耕多年，具有出众的研发能力、完整的方案解决能力和出色的供应链整合能力，研发、生产的产品不仅能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更拥有行业公认的质量保证。公司将充分发挥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领域上已经积累的研发优势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的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战略转型，主营业务正式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终端多年积累下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下游整合能力、合作伙伴资源等优势，积极推进自有品牌国美手机的发展。上半年，公司完善组织架构，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推进产品研发，规划品牌推广，构架售后、物流运营体系，以积极推动适应转型后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1、产品及研发方面：完成国美手机三款产品的首发上市，在全国国美门店、社会渠道、运营商渠道实现全渠道销售，同时对于下半年的新品开发已经进行储备、规划。

完成 GOME OS1.0 安全系统的开发、升级，并完成 GMOS2.0 版本的整体规划及功能定义。

组建专利团队，上半年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41 项，下半年将继续重视知识产权创造工作。

2、销售网络建设：公司采取线上、线下、运营商全渠道发展策略，上半年完成总部销售团队及全国 14 个销售分区的组织搭建，覆盖 22 个省市区域；线上完成国美手机官网官微建设、搭建天猫国美手机旗舰店、覆盖京东等电商平台；与运营商深度合作，通过产品入库获取全国各省政策补贴，积极对接省运营商，贵州移动已成为公司战略合作商。

建立 CRM 商务系统，打通从销售商务、预测、物流交付体系的完整对接机制，确保公司业务高效平稳运营。

3、售后、物流运营体系建设：上线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建立除西藏外覆盖全国各省的国美手机售后渠道网络，下步将进一步实现向二三线城市的全部覆盖。

4、公司 2016 年收购的德景电子，仍处于利润承诺期内，公司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的稳定，主要是加强对德景电子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通过对其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体系、财务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确保其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要求。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53.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894.7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558.85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5.19%，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本期发生变更；实现综合毛利额 7,517.20 万元；费用总额为 9,215.03 万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5.67 万元。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初期，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推出自有品牌手机于 2017 年 4 月份首发上市，尚未形成规模销售；而前期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又需要大量费用投入，上半年自有品牌手机业务亏损，同时因家电零售相关人员安置费、收购德景电子之股权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因素导致公司本部费用增加，公司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4,536,185.00	423,273,525.38	45.19
营业成本	539,364,163.70	367,201,758.28	46.88
销售费用	19,399,252.04	24,805,312.69	-21.79
管理费用	59,893,864.23	24,428,072.16	145.18
财务费用	12,857,191.06	549,828.05	2,2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6,561.74	77,584,473.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8,378.97	-71,200,200.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7,673.87	-12,621,253.6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5,882,682.16	0	不适用
------	---------------	---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16年10月公司收购德景电子,2017年1月,公司终止家电业务并置出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由家电零售转变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德景电子自2016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主业变更,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营业收入。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主业变更,导致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同期下降。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转型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需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本期计入管理费用1066.08万元;同时为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搭建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产业链,公司设立上海爱优威和北京联美智科,分别负责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和销售运营,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因收购德景电子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进行委托贷款5亿元,上半年产生利息1500万元。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因业务转型,公司增加研发和营运、销售人员,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2)本期支付的税款较同期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本期公司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且未再购买,现金流入增加;2)本期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增加了现金流入。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大于本期借款流入,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因本期公司战略转型需投入研发费用,同期不存在研发支出。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零售业	77,046,538.63	74,932,826.58	2.74	-80.48	-79.42	-5.02
移动通讯业	521,901,190.56	454,254,923.53	1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	77,046,538.63	74,932,826.58	2.74	-80.48	-79.42	-5.02
ODM	434,192,580.09	377,837,486.64	12.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OEM	57,094,898.87	50,188,766.58	1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品牌	30,613,711.60	26,228,670.31	1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业务:山东省	77,046,538.63	74,932,826.58	2.74	-80.48	-79.42	-5.02
移动通讯:国内	419,498,060.64	362,483,594.34	1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移动通讯:国外	102,403,129.92	91,771,329.19	1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2,440,779.18	7.66	232,719,880.51	10.40	-38.79
应收票据	28,752,299.53	1.55	72,739,276.63	3.25	-60.47
预付款项	42,711,324.26	2.30	75,529,803.32	3.37	-43.45
其他应收款	13,465,271.53	0.72	6,013,890.43	0.27	123.90
其他流动资产	16,902,036.18	0.91	122,744,960.75	5.48	-86.23
投资性房地产	150,269,899.44	8.08	45,952,261.53	2.05	227.01
固定资产	105,480,390.19	5.67	209,067,693.26	9.34	-49.55
开发支出	36,929,292.35	1.99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677,687.55	0.63	18,970,498.88	0.85	-3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93,546.63	1.82	24,557,087.62	1.10	37.61
应付票据	130,884,457.86	7.04	282,843,621.76	12.64	-53.73
应付账款	206,559,693.54	11.10	404,940,753.95	18.09	-48.99
应付职工薪酬	13,345,283.67	0.72	20,251,361.41	0.90	-34.10
应交税费	12,361,833.87	0.66	18,002,219.12	0.80	-31.33
应付利息	17,147,277.69	0.92	251,867.30	0.01	6,708.06
其他流动负债	2,973,396.61	0.16	5,939,559.85	0.27	-49.94
其他综合收益	850,113.79	0.05	1,221,150.90	0.05	-30.38
未分配利润	25,424,151.55	1.37	45,058,131.75	2.01	-43.57

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支付家电业务应付款、手机生产备料等支付款项及研发投入等费用支付增加。

(2) 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公司期初质押承兑陆续到期，本期末质押承兑减少，收到客户承兑汇票后直接背书付款或贴现。

(3) 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前期因家电业务产生的预付厂家款项，本期予以退还或陆续到货。

(4)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租赁支付履约保证金，以及依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截止本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
- (6)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原因：公司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置出后，将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的自有物业出租给山东大中，将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7) 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济南西门自有物业因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另一方面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销售给山东大中。
- (8) 开发支出：是本期公司手机研发投入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同期家电零售业务无研发支出。
- (9)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原因：本期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租赁门店的装修由山东大中承接，公司将该部分装修工程销售给山东大中。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因家电零售相关人员安置费、收购德景电子之股权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因素导致费用增加，产生亏损，相应的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前期支付货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本期签发票据减少。
- (12) 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应付货款陆续结算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 (13)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根据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与家电业务相关的职工进行依法安置，原计提的工资本期发放，计提的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不再支出予以冲回。
- (14) 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 (15) 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为暂未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经营性借款利息。
- (16)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原家电业务产生的会员积分到期部分清零。
- (17) 未分配利润减少的原因：公司本期亏损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71,025.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984,421.06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57,360,576.50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无形资产	10,769,656.60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9,485,635.70	用于抵押的房屋
合计	157,971,315.4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景电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收购德景电子2位自然人股东凌青、李朝超合计持有的德景电子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德景电子已经与两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26日，德景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德景电子持有德景电子100%股权。

2、德景电子投资设立惠州德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开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截止报告期末德景电子尚未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再从事家电零售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大中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做出回复并披露。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家电零售业务资产处置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10 日为交割日，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19.44 万元，公司于 1 月 25 日收到山东大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2) 与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后，公司对原家电门店物业进行了清理。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与山东大中就西门店自有物业签订租赁协议；除济南高新店物业外的其他租赁物业，公司与物业方、山东大中签署了三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公司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物业方和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亦不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承担任何责任。济南高新店物业因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物业转租给山东大中进行经营。公司原家电门店及仓储物业已经处理完毕。

(3)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山东大中的，自交割日起，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等事项均由山东大中承继。对于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山东大中的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该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进行其他妥善安排，相应的费用/经济补偿金（如有）由公司自行承担。关于本次家电板块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现大部分员工已经根据安置方案进行了妥善安置。截至目前，除三期、医疗期、少数因具备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员工由公司依法与其签署了待岗协议外，基本安置完毕。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济南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非专控通讯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100%	508.64	292.02	478.04	22.5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00%	82,322.80	18,470.26	55,050.74	1,792.85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仅限 I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灯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针织纺品、汽车配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	100%	11,423.97	-758.88	3,061.37	-972.32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电线电缆、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100%	4,875.64	-154.91	171.76	-250.4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收购、资产出售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带动消费需求的变化，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模式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原来的“保增长、促发展”的粗放型模式向“调结构、促转型”的精细化模式转变，长期来看，这是中国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短期内，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将是必然趋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等对生产型企业产品研发制造、出口影响明显，均可能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构成影响。

德景电子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通讯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战略转型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随着收购及零售资产置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此，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同时，收购德景电子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且公司新进入该行业，将依托德景子长期以来在该领域积累的优势和在行业安全手机上的技术积累，以安全智能为切入点，发展自有品牌的通讯终端产品，开拓民用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和商业风险。

4、大额现金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与德景电子原股东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交易实施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共计8亿元。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借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圣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避免与联社区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圣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德电无房相事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土地上的传达室尚未办理产权证，就该等事宜，本人/嘉兴久禄鑫投（“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 将积极推动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德景电子的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德景电子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	2016年9月5日作出	否	是		
	关于德电租房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德景电子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且德景电子的全部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避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嘉兴久禄鑫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 1、德景电子（含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同）未因承租其目前所租赁的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德景电子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2、为避免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的瑕疵给三联商社、德景电子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人就德景电子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之瑕疵导致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根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沙翔、于正刚	<p>为促成本次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达成交易目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指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包括德景电子，下同）任职、避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等相关事宜，声明人承诺如下：</p> <p>一、任职期限</p> <p>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p> <p>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p> <p>二、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亦无论声明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p>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p> <p>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3、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三、不诱使</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p> <p>2、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p> <p>3、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p> <p>4、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p> <p>四、保密</p> <p>1、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p> <p>2、声明人承诺，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是	是		

		<p>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p> <p>3、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不以任何方式： （1）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2）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3）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4、声明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负面声明及/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及/或上市公司其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等的任何负面声明，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p> <p>5、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p> <p>五、声明人特别声明，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六、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声明人承认，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2、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 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权的承诺	沙翔	<p>1、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在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期间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是	是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	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p>1、除本人/本企业与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正刚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人/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是	是	

	制 权 承 诺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本企业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日到期				
其他 对 公 司 中 小 股 东 所 作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国美电器	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如下承诺： “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 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是	是	2017 年 1 月已履行 完毕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兴业银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金融借	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5 月 8 日、7 月 1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

<p>款纠纷,于 2007 年 9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联配送及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000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2009 年 3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8)鲁商终字第 404 号,判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未实现的债权数额范围内,向其承担质押票据项下款项的兑付责任。2009 年 5 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截止 2009 年 10 月,公司因此案被扣划资金累计 4,142 万元。2010 年 7 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以该案项下借款尚欠部分利息未执行为由,申请查封了公司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地上一层房产。2011 年 3 月,公司再交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万元执行款,被查封房产已解除查封。</p>	<p>2010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国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手机及其他通讯产品中使用“国美”等商标，合同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委托国美电器为其公司以及客户提供服务，范围包括：1. 智能移动终端的售后服务；2. 为甲方提供客服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 2017 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性质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年交易额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审议程序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3C 类商品上门提货、仓储及调拨服务	200	6.6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促销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	与手机销售有关的促销政策费用	350	43.70	
	金融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提供顾客消费贷款服务	60	2.07	
	信息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云资源、信息网络等采购服务及运营维护费用	270	2.36	
租赁物业	租赁房屋/物业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	租赁办公区域	300	102.19	
支出类合计			--	--	156.94	--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美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提供手机软件植入技术服务	500	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租物业	出租房屋/物业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等）	租赁物业及大厦户外广告位	110	17.1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济南国美）	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 14 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	190	90.4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将济南西门自有	1,800	815.67	2016 年

			物业租给山东大中，租金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年，租期 15 年，每 3 年上浮 5%。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将原济南高新店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	713	310.2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	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国美电器销售公司及附属公司自产的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	--	1,766.3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收入类合计			--	--	2,999.96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部分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p>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五亿元,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德景电子 100%的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p>根据山东龙脊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委托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6%,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p>	<p>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8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0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9880万元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美元贷款、承兑保证金,授信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9年2月18日。公司为德景电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988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 委托理财情况

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9/30	2017/3/8	2.35%	2,000	64.47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2	2017/3/8	2.35%	3,000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2	2017/3/22	2.35%	3,000		是	0	否	否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11/2	2017/3/22	2.35%	2,000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1,000	2016/6/22	2017/2/9	累计存续天数不同利率	1,000	14.48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	1,000	2017/1/25	2017/3/8	累计存续天数不同利率	1,000	3.51	是	0	否	否
合计		12,000				12,000	82.46	/	0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息均按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82.46万元。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经营数据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三联集团违规处置公司中银大厦房产的有关说明

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原购房合同签订楼层，实际楼层 22 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于 2006 年以资抵债抵偿公司的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2011 年 11 月，公司获悉三联集团于 2007 年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并获得二审法院支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鲁民一终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房产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同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 1,236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2 年 7 月，最高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山东省高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鲁民再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11 年末将该项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决下达后，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联集团先以中银房产进行抵债，之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以房产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违规处置已经抵偿给公司的上述房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视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形成资金占用事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收到再审判决后，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请求监管部门督促三联集团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并对三联集团的侵权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查处，并向三联集团发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三联集团未提出任何有效偿还方案。

2、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三联配送的应收债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集团所属单位三联配送，转让后，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配送债权人民币 3,400 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 3,4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2011年3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额为490.5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500.10万元，该案执行完毕。2016年2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配送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500.1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4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117.98万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配送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46.50万元。

本期冲抵债权58.9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配送的债权合计为3,335.17万元。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减	量	(%)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0	39,987,400	15.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0	22,765,602	9.02	0	质押	22,765,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380,000	4.5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江游	-2,554,232	5,044,880	2.00	0	未知	3,590,000	境内自然人
沙翔	3,421,102	4,917,078	1.9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左济和	2,057,068	4,288,946	1.70	0	未知	4,288,37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盈安3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00,000	3,554,900	1.41	0	未知		未知
杨桂香	942,500	3,010,000	1.19	0	未知		未知
陈利珍	-1,400	2,702,000	1.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76	2,500,076	0.9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39,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7,400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60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000		
江游	5,044,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44,880		
沙翔	4,917,078		人民币普通股		4,917,078		
左济和	4,288,946				4,288,9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盈安3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3,5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4,900		
杨桂香	3,010,000				3,010,000		
陈利珍	2,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2,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龙脊岛与北京战圣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宋林林	董事长	0	0	0	
魏秋立	董事	0	0	0	
董晓红	董事	0	0	0	
周 明	董事	0	0	0	
韩 辉	独立董事	0	0	0	
董国云	独立董事	0	0	0	
于秀兰	独立董事	0	0	0	
方 巍	监事	1,000	1,000	0	
温正来	监事	0	0	0	
卜 莹	职工监事	0	0	0	
沙 翔	总经理	1,495,976	4,917,078	3,421,102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
魏 东	财务总监	0	0	0	
邵 杰	董事会秘书	0	0	0	
何阳青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0	0	0	
秦学昌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薛 超	原总经理	0	0	0	
秦苏鹏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宋林林	董事长	选举
于秀兰	独立董事	选举
卜莹	职工监事	选举
沙翔	总经理	聘任
邵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何阳青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解任
秦学昌	独立董事	解任
秦苏鹏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解任
薛超	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需要，聘任沙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薛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宋林林先生、魏秋立女士、董晓红女士、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辉先生、董国云先生、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方巍先生、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推荐卜莹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沙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42,440,779.18	232,719,880.51
应收票据	七. 2	28,752,299.53	72,739,276.63
应收账款	七. 3	386,825,833.50	482,480,021.46
预付款项	七. 4	42,711,324.26	75,529,803.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13,465,271.53	6,013,890.43
存货	七. 6	235,581,767.80	286,003,02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16,902,036.18	122,744,960.75
流动资产合计		866,679,311.98	1,278,230,85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8	150,269,899.44	45,952,261.53
固定资产	七. 9	105,480,390.19	209,067,693.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37,790,624.93	43,869,911.18
开发支出	七. 11	36,929,292.35	-
商誉	七. 12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3	11,677,687.55	18,970,49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4	33,793,546.63	24,557,0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35,732.75	960,111,744.13
资产总计		1,860,315,044.73	2,238,342,60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	151,625,901.57	178,366,872.50
应付票据	七. 16	130,884,457.86	282,843,621.76
应付账款	七. 17	206,559,693.54	404,940,753.95
预收款项	七. 18	12,220,441.31	14,490,044.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9	13,345,283.67	20,251,361.41
应交税费	七. 20	12,361,833.87	18,002,219.12
应付利息	七. 21	17,147,277.69	251,867.30
应付股利	七. 22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七. 23	148,740,263.94	124,252,12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4	795,739.11	795,739.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5	2,973,396.61	5,939,559.85
流动负债合计		697,541,161.83	1,051,021,03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2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8	7,498,966.79	7,896,83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4	3,192,097.11	3,657,35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691,063.90	811,554,191.80
负债合计		1,508,232,225.73	1,862,575,22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29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30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1	850,113.79	1,221,150.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32	28,205,255.68	28,205,255.68
未分配利润	七. 33	25,424,151.55	45,058,13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82,819.00	372,087,836.31
少数股东权益			3,679,5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82,819.00	375,767,3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315,044.73	2,238,342,602.39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2,746.89	113,083,876.75
应收票据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7,514,935.02	31,959,979.26
预付款项		17,512,503.77	51,430,381.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60,834,774.75	119,679,868.73
存货		454,176.90	83,637,95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23,178.08
流动资产合计		382,709,137.33	513,315,23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06,600,000.00	80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4,519,203.48	29,934,315.01
固定资产		2,555,188.59	114,119,542.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776.44	292,43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37,078.65	14,811,4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84,970.22	21,111,8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136,217.38	985,869,537.88
资产总计		1,360,845,354.71	1,499,184,7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6,873,077.44	90,512,441.57
应付账款		48,820,670.21	106,812,320.18
预收款项		7,320,798.38	4,044,837.49
应付职工薪酬		3,692,742.11	8,891,899.51
应交税费		1,249,374.22	600,312.23
应付利息		15,750,000.00	0.00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118,375,558.50	120,478,03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73,396.61	5,939,559.85
流动负债合计		215,942,490.13	338,166,28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5,942,490.13	1,138,166,28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5,255.68	28,205,255.68
未分配利润		19,094,310.92	35,209,93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02,864.58	361,018,4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845,354.71	1,499,184,772.18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4,536,185.00	423,273,525.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614,536,185.00	423,273,525.38
二、营业总成本		634,267,273.94	423,546,839.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539,364,163.70	367,201,758.28
税金及附加	七.35	3,849,916.57	980,586.17
销售费用	七.36	19,399,252.04	24,805,312.69
管理费用	七.37	59,893,864.23	24,428,072.16
财务费用	七.38	12,857,191.06	549,828.0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097,113.66	5,581,28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824,628.85	3,096,23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6,460.09	2,822,925.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702,392.28	303,03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563.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530,957.03	-4,786,39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52.53	5,00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35,024.84	7,912,351.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4,421,507.77	250,02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3,517.07	7,662,3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6,654.45	7,662,323.21
少数股东损益		843,13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037.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037.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037.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037.1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84,554.18	7,662,3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7,691.56	7,662,32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13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3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303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1,645,828.63	423,273,525.3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85,083,711.17	367,051,758.22
税金及附加		2,829,807.59	980,586.17
销售费用		1,672,448.48	24,805,312.69
管理费用		12,262,702.46	24,316,454.76
财务费用		12,259,288.82	548,745.39
资产减值损失		-355,213.71	5,581,282.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24,628.85	3,096,239.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2,287.33	3,085,625.77
加: 营业外收入		262,661.93	303,034.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72,895.66	-4,786,391.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2,521.06	8,175,051.89
减: 所得税费用		-5,376,895.70	314,76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5,625.36	7,860,29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5,625.36	7,860,291.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456,178.06	461,037,29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4	4,980,129.46	9,962,0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36,307.52	470,999,31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740,867.14	338,320,55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17,414.52	12,754,02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7,540.72	6,590,9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4	37,707,046.88	35,749,31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092,869.26	393,414,8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6,561.74	77,584,47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3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806.93	2,714,32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0,181.49	2,41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7,988.42	373,716,73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01,083.80	13,416,93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78,525.65	43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9,609.45	444,916,93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8,378.97	-71,200,20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26,921.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26,92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391,66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2,926.81	12,621,25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84,595.41	12,621,2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7,673.87	-12,621,2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40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257.87	-6,236,98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9,753.61	35,471,041.03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46,230.07	461,159,13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673.88	9,962,0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38,903.95	471,121,15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6,868.88	338,467,43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0,095.54	12,646,1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9,364.49	6,564,90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55,571.39	35,766,65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41,900.30	393,445,1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2,996.35	77,675,98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3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806.93	2,714,32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0,181.49	2,41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7,988.42	373,716,73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966.99	13,416,93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966.99	444,916,93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5,021.43	-71,200,20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1,25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1,2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2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2,025.08	-6,145,473.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7,644.33	41,593,4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9,669.41	35,448,021.89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05,255.68	45,058,131.75	3,679,536.87	375,767,373.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05,255.68	45,058,131.75	3,679,536.87	375,767,3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037.11		-19,633,980.20	-3,679,536.87	-23,684,55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037.11		-14,156,654.45	843,137.38	-13,684,55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4,522,674.25	-4,522,67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4,522,674.25	-4,522,674.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477,325.75		-5,477,325.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850,113.79	28,205,255.68	25,424,151.55	0.00	352,082,819.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3,867.79		-4,963,8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2,323.21		7,662,32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37,394,526.95		362,335,755.06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05,255.68	35,209,936.28	361,018,489.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05,255.68	35,209,936.28	361,018,48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15,625.36	-16,115,62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15,625.36	-16,115,62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05,255.68	19,094,310.92	344,902,864.58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5,899.59	-4,765,89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0,291.41	7,860,29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35,264,297.72	360,205,525.83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年9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三联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公司股份270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2017年6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2,523,8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装卸服务；广告业务。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户，具体包括：

分、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惠州德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TRASCO GLOBAL LIMITED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

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

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

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

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依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0	0

说明：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笔余额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 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10年	受益期
专利权	3-5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

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4.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的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17%、11%、6%、5%
营业税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房产税	房产账面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5%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5%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上海鸿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Trasco Global Limited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0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德景电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根据国科火字（2017）10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67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惠州德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德景电子嘉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幅度 90%，起止日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房产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德景电子嘉兴市房产税优惠幅度50%，起止日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681.30	1,106,288.59
银行存款	84,009,072.31	94,045,722.89
其他货币资金	58,371,025.57	137,567,869.03
合计	142,440,779.18	232,719,880.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06,789.51	18,802,957.43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371,025.57	137,567,869.0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52,299.53	72,690,374.22
商业承兑票据		48,902.41
合计	28,752,299.53	72,739,276.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84,421.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984,421.0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782,373.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782,373.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421,855.29	99.19	6,596,021.79	1.68	386,825,833.50	489,573,771.51	99.35	7,093,750.05	1.45	482,480,02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966.65	0.81	3,212,966.65	100.00	-	3,212,966.65	0.65	3,212,966.65	100.00	
合计	396,634,821.94	/	9,808,988.44	/	386,825,833.50	492,786,738.16	/	10,306,716.70	/	482,480,021.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75,586,399.65	3,755,652.60	1.00
7-12 个月	12,288,945.78	614,447.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7,875,345.43	4,370,099.88	/
1 至 2 年	3,985,301.50	797,060.30	20.00
2 至 3 年	264,693.50	132,346.75	50.00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393,421,855.29	6,596,021.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单位	654,212.88	654,21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2,966.65	3,212,96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7,728.2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102,587,046.85	25.86	1,025,870.47
2	61,812,116.58	15.58	618,121.17
3	55,816,018.93	14.07	685,560.19
4	26,768,644.62	6.75	622,877.50
5	25,742,623.74	6.49	257,426.24
合计	272,726,450.72	68.75	3,209,855.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396,061.33	99.26	75,341,171.02	99.59
1 至 2 年	137,664.22	0.32	184,278.36	0.24
2 至 3 年	103,096.32	0.24	1,806.00	0.01
3 年以上	74,502.39	0.18	2,547.94	0.16
合计	42,711,324.26	100.00	75,529,803.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1	35,509.82	1-2年	尚未结算尾款
2	35,000.00	2-3年	尚未结算尾款
3	31,000.00	1-2年	尚未结算尾款
4	26,000.00	2-3年	尚未结算尾款
合计	127,509.8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4,288,946.90	10.04	1年以内	设备款未结算
2	3,563,334.40	8.34	1年以内	材料款未结算
3	2,431,500.00	5.69	1年以内	材料款未结算
4	2,157,158.71	5.05	1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5	1,633,037.20	3.82	1年以内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14,073,977.21	32.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75,182.77	59.32	52,052,914.48	99.77	122,268.29	52,765,104.27	65.4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98,003.86	26.26	9,755,000.62	42.23	13,343,003.24	15,136,894.27	18.78	9,245,272.13	61.08	5,891,62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8,619.78	14.42	12,688,619.78	100	0.00	12,704,019.78	15.76	12,704,019.78	100.00	-
合计	87,961,806.41	/	74,496,534.88	/	13,465,271.53	80,606,018.32	/	74,592,127.89	/	6,013,890.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33,351,668.00	33,351,66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4,618,374.57	4,496,106.28	97.35	预计无法收回
4	1,180,554.45	1,180,554.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158,745.55	1,158,745.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175,182.77	52,052,914.48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7,194,469.34	358,465.89	5.00
7-12个月	3,765,619.68	188,280.88	5.00
1年以内小计	10,960,089.02	546,746.77	/
1至2年	3,077,966.66	615,593.33	20.00
2至3年	934,575.34	467,287.68	50.00
3年以上	8,125,372.84	8,125,372.84	100.00
合计	23,098,003.86	9,755,000.6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660,340.05	660,34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591,909.69	591,909.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579,920.98	579,920.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522,832.77	522,832.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502,675.88	502,67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30,940.41	9,830,940.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88,619.78	12,688,619.78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328.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5,217,508.20	40,806,389.70
预付货款	23,357,472.86	32,089,638.83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12,385.00
保证金	10,753,873.81	4,495,489.03
个人借款	1,095,496.43	2,550,733.70
其他	7,525,070.11	651,382.06

合计	87,961,806.41	80,606,018.3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33,351,668.00	5年以上	37.92	33,351,668.00
2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年以上	13.49	11,865,840.20
3	预付货款	4,889,521.76	5年以上	5.56	4,767,253.47
4	保证金	3,571,467.82	6个月以内	4.06	178,573.39
5	预付货款	1,180,554.45	5年以上	1.34	1,180,554.45
合计		54,859,052.23		62.37	51,343,889.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403,527.28	3,998,422.30	124,405,104.98	128,617,699.00	4,416,510.12	124,201,188.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7,629,753.95	696,878.36	76,932,875.59	111,643,755.09	1,081,633.42	110,562,121.67
委托加工物资	32,598,323.47	578,025.95	32,020,297.52	51,929,404.03	689,689.42	51,239,714.61
低值易耗品	2,223,489.71	-	2,223,489.71			
合计	240,855,094.41	5,273,326.61	235,581,767.80	292,190,858.12	6,187,832.96	286,003,025.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6,510.12			418,087.82	-	3,998,422.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81,633.42			25,295.36	359,459.70	696,878.36

委托加工物资	689,689.42			111,663.47	-	578,025.95
合计	6,187,832.96			555,046.65	359,459.70	5,273,326.61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902,036.18	12,721,782.67
银行理财本金		110,000,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23,178.08
合计	16,902,036.18	122,744,960.75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03,503.97			52,503,50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96,746.17			207,596,746.17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207,596,746.17			207,596,746.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0,100,250.14			260,100,250.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51,242.44			6,551,24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279,108.26			103,279,108.26
(1) 计提或摊销	4,016,179.74			4,016,179.74
(2) 固定资产转入	99,156,279.18			99,156,279.18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649.34			106,64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830,350.70			109,830,350.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269,899.44			150,269,89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52,261.53		45,952,261.53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93,018.19	707,382.49	-	9,485,635.7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013,307.31	45,504,127.11	4,315,902.30	10,876,379.39	3,952,115.66	340,661,83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749,641.03	94,455.97	251,213.68	1,426,059.70	13,521,370.38
(1) 购置	-	11,749,641.03	94,455.97	251,213.68	1,426,059.70	13,521,37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596,746.17	890,122.31	355,567.06	3,846,686.61	7,384.62	212,696,506.77
(1) 处置或报废	-	890,122.31	355,567.06	3,846,686.61	7,384.62	5,099,760.60
其他转出	207,596,746.17					207,596,746.17
4. 期末余额	68,416,561.14	56,363,645.83	4,054,791.21	7,280,906.46	5,370,790.74	141,486,69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252,077.73	14,918,055.96	3,236,773.81	5,240,831.98	1,946,399.03	131,594,13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638.55	3,270,864.87	265,367.95	725,839.30	304,049.19	5,663,759.86
(1) 计提	1,021,045.91	3,270,864.87	265,367.95	725,839.30	304,049.19	5,587,167.22
企业合并增加	76,592.64					76,59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56,279.18	129,837.45	367,320.86	1,598,044.92	110.77	101,251,593.18
(1) 处置或报废		129,837.45	367,320.86	1,598,044.92	110.77	2,095,314.00
其他转出	99,156,279.18					99,156,279.18
4. 期末余额	8,193,437.10	18,059,083.38	3,134,820.90	4,368,626.36	2,250,337.45	36,006,305.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223,124.04	38,304,562.45	919,970.31	2,912,280.10	3,120,453.29	105,480,390.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761,229.58	30,586,071.15	1,079,128.49	5,635,547.41	2,005,716.63	209,067,693.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888,140.49	7,421,196.53	-	52,466,943.96
电子设备	49,316.25	33,591.99	-	15,724.26
机器设备	8,475,292.10	3,597,383.82	-	4,877,908.28
合计	68,412,748.84	11,052,172.34	-	57,360,576.50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①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保 006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根据编号为 JXCL201704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02 月 03 日起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止，本期末实际借款人民币 38,864,732.80 元。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62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正刚以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6 号房产、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5 号房产及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2 号、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70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12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706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根据编号为 JXLDDJDZ201701 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1,4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04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根据编号为 TT3350617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3 日止。目前借款额为人民币 17,157,008.77 元。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6 年 ZG(保)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正刚、许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22,875.96	37,457,355.50	-	3,438,547.72	53,418,77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6,448.94	1,756,448.94
(1) 购置				1,756,448.94	1,756,448.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22,875.96	37,457,355.50		5,194,996.66	55,175,228.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7,973.88	6,167,027.87		1,753,866.25	9,548,8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45.48	7,454,610.43		255,879.28	7,835,735.19
(1) 计提	125,245.48	4,536,130.03		255,879.28	4,917,254.79
企业合并增加		2,918,480.40			2,918,48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3,219.36	13,621,638.30		2,009,745.53	17,384,603.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69,656.60	23,835,717.20		3,185,251.13	37,790,624.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94,902.08	31,290,327.63		1,684,681.47	43,869,911.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专利权证书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专利权	14,793,383.43	产权证书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14,793,383.43	

(4)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22,875.96	1,753,219.36	-	10,769,656.60
合计	12,522,875.96	1,753,219.36	-	10,769,656.60

1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GM01	-	13,519,020.88	-	-	-	13,519,020.88
GM0S1.0	-	6,649,354.61	-	-	-	6,649,354.61
GM02	-	6,632,802.13	-	-	-	6,632,802.13
GM0S2.0	-	4,197,317.41	-	-	-	4,197,317.41
RD28 G05	-	2,402,612.79	-	-	-	2,402,612.79
RD34 G06	-	1,212,972.05	-	-	-	1,212,972.05
GM05	-	642,431.98	-	-	-	642,431.98
RD32 L93F	-	595,838.01	-	-	-	595,838.01
GM03	-	343,711.28	-	-	-	343,711.28
G08A	-	339,514.08	-	-	-	339,514.08
GM02 行业定制	-	208,377.09	-	-	-	208,377.09
RD37 G07	-	171,232.26	-	-	-	171,232.26
其他项目	-	8,870.07	-	-	-	8,870.07
GM03 移动定制	-	5,237.71	-	-	-	5,237.71
合计	-	36,929,292.35	-	-	-	36,929,292.35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合计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970,498.88	1,048,154.19	3,790,966.43	4,549,999.09	11,677,687.55

合计	18,970,498.88	1,048,154.19	3,790,966.43	4,549,999.09	11,677,687.55
----	---------------	--------------	--------------	--------------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84,716.93	21,218,764.94	90,975,599.47	21,515,845.73
可抵扣亏损	44,912,573.39	11,228,143.35	4,137,521.76	1,034,380.44
未确认内部交易损益	4,020,151.52	603,022.73	3,479,809.90	521,971.49
其他流动负债	2,974,462.45	743,615.61	5,939,559.85	1,484,889.96
合计	141,591,904.29	33,793,546.63	104,532,490.98	24,557,087.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280,647.40	3,192,097.11	24,382,369.80	3,657,355.47
合计	21,280,647.40	3,192,097.11	24,382,369.80	3,657,355.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53,230,840.00
保证借款	84,620,157.54	65,755,116.16
信用借款	26,005,744.03	59,380,916.34
合计	151,625,901.57	178,366,87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B-010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起

至 2017 年 07 月 24 日止。

2)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08 月 24 日止。根据 2016 年 1091 高保字第 1/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正刚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止。根据 2016 年 1091 高保字第 1/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沙翔和许琴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 5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止。

3)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906,078.1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止。根据 2017 年 1091 高保字第 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止。

4)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093,921.9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止。根据 2017 年 1091 高保字第 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止。

5)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 1091 流借字第保 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04 月 10 日止。根据 2017 年 1091 高保字第 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止。

6)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7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3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USD)	金额 (RMB)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7(IP)00082 号	908,016.17	6,151,264.74	2017.06.05	2017.12.01
0120400156-2017(IP)00032 号	927,802.40	6,285,304.58	2017.02.27	2017.08.24
0120400156-2017(IP)00041 号	696,805.54	4,720,439.45	2017.03.20	2017.09.15
合计	2,532,624.11	17,157,008.77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6 年 ZG（保）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正刚、许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保 006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字 002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6,42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09 日止。根据 2016 年营业（保）字 01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字 002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5,6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16 日止。根据 2016 年营业（保）字 01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字 0025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4,5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16 日止。根据 2016 年营业（保）字 01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根据编号为 2017 年（营业）保 007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ZG（保）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许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6 年 ZG（保）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沙翔、纪永玲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根据编号为 JXCL201704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02 月 03 日起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USD)	金额 (RMB)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FKTZ330630000201701554	440,000.00	2,980,736.00	2017.05.10	2017.08.08
FKTZ330630000201701656	917,000.00	6,212,124.80	2017.05.12	2017.08.10
FKTZ330630000201701695	1,300,000.00	8,806,720.00	2017.05.17	2017.08.15

FKTZ330630000201701870	580,000.00	3,929,152.00	2017.06.02	2017.08.31
FKTZ330630000201701981	1,300,000.00	8,806,720.00	2017.06.14	2017.09.12
FKTZ330630000201702011	1,200,000.00	8,129,280.00	2017.06.19	2017.09.12
合计	5,737,000.00	38,864,732.80		

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62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正刚以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6 号房产、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5 号房产及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2 号、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3)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70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12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706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根据编号为 JXLDDJDZ201701 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美金 1,4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04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德景电子

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31,122.99
银行承兑汇票	130,884,457.86	280,912,498.77
合计	130,884,457.86	282,843,621.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1,321,680.67	106,971,119.18
应付材料款	148,597,613.36	290,160,938.85
应付劳务款	5,374,994.09	6,057,440.09
应付工程款	567,815.00	1,625,475.00
应付设备款	697,590.42	125,780.83
合计	206,559,693.54	404,940,753.95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应付款项 44,119,916.09 元，主要是根据《债务托管协议》由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和偿还应付款项 25,690,152.35 元，其他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1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220,441.31	14,490,044.31
合计	12,220,441.31	14,490,044.31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为 736,231.01，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未存在金额重大长账龄预收账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88,240.94	69,267,376.37	76,050,591.40	13,105,02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120.47	5,073,362.09	5,356,224.80	80,257.76
三、辞退福利		4,881,179.85	4,721,179.85	160,000.00
合计	20,251,361.41	79,221,918.31	86,127,996.05	13,345,28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6,390.83	65,539,568.09	70,784,837.07	7,711,121.85
二、职工福利费	-	238,914.73	238,914.73	
三、社会保险费	196,421.42	2,678,685.17	2,835,356.83	39,749.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254.17	2,386,042.13	2,525,529.83	34,766.47
工伤保险费	5,882.77	129,725.02	133,581.85	2,025.94
生育保险费	16,284.48	162,918.02	176,245.15	2,957.35
四、住房公积金	129,034.46	2,064,439.02	2,162,469.48	31,0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6,394.23	-1,254,230.64	29,013.29	5,323,150.30
合计	19,888,240.94	69,267,376.37	76,050,591.40	13,105,025.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3,998.39	4,861,541.24	5,128,177.03	77,362.60
2、失业保险费	19,122.08	211,820.85	228,047.77	2,895.16
合计	363,120.47	5,073,362.09	5,356,224.80	80,257.76

2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75,666.40	13,638,607.11
企业所得税	1,062,780.77	2,233,490.44
个人所得税	716,737.80	304,32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633.95	641,946.51
土地使用税	10,998.66	15,338.97
印花税	24,564.69	67,277.98
水利基金	2,236.22	3,975.93
教育费附加	495,356.07	613,403.27
房产税	1,161,859.31	483,853.66
合计	12,361,833.87	18,002,219.12

21、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7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7,277.69	251,867.30
合计	17,147,277.69	251,867.30

22、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合计	886,872.66	886,872.66

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价款	107,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金	8,179,499.59	7,210,155.44
预收货款	4,146,843.96	4,146,543.96
预提费用	24,448,563.84	4,525,388.14
房租款	865,295.75	405,971.94
工程款	1,423,719.00	6,930,984.60
其他	2,676,341.80	1,033,081.36
合计	148,740,263.94	124,252,125.44

2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795,739.11
合计	795,739.11	795,739.11

2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积分	2,973,396.61	5,939,559.85
合计	2,973,396.61	5,939,559.85

其他说明：

公司在家电销售中采用积分促销办法，按第100积分折合人民币1元抵付货款，促销积分系根据有效积分统计的可抵付货款的人民币金额，积金有效使用期限为两年。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

务后，消费者在山东大中各门店消费时可以使用其在原三联商社的积分进行抵现，公司定期支付山东大中相应的抵扣金额。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利率为6%。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根据2016年9月5日签订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但最晚不迟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且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万元。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692,575.44		397,869.54	8,294,705.90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795,739.11	
合计	7,896,836.33		397,869.54	7,498,966.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7,896,836.33		397,869.54		7,498,966.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96,836.33		397,869.54		7,498,966.79	/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45,079,477.98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150.90				-371,037.11		850,113.7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150.90				-371,037.11		850,113.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1,150.90				-371,037.11		850,113.79

3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05,255.68			28,205,255.68
合计	28,205,255.68			28,205,255.68

33、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58,131.75	42,358,39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58,131.75	42,358,394.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6,654.45	7,662,32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26,19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477,325.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24,151.55	37,394,526.95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947,729.19	529,187,750.11	394,646,570.09	364,031,744.97
其他业务	15,588,455.81	10,176,413.59	28,626,955.29	3,170,013.31
合计	614,536,185.00	539,364,163.70	423,273,525.38	367,201,758.28

3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	651,92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7,885.82	160,773.06
教育费附加	434,111.34	68,90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407.52	45,935.17
房产税	1,862,824.10	
土地使用税	44,178.96	
车船使用税	1,320.00	
印花税	137,245.21	

水利基金	89,043.62	22,967.59
文化事业建设费	3,900.00	30,081.71
合计	3,849,916.57	980,586.17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47,178.54	3,564,097.87
办公费	77,999.38	45,835.97
差旅费	1,383,117.40	509.50
通讯费	76,035.53	70,250.73
折旧费	12,810.09	221,510.32
水电费	16,586.09	2,682,623.69
租赁费	493,782.26	9,689,602.98
广告费	2,427,720.75	2,580,286.32
促销费	3,438,619.06	549,510.47
送货费	1,423,478.63	1,568,933.04
装修费摊销	73,607.71	3,092,240.79
维修费	679,551.67	
检测费	534,620.20	
业务招待费	460,146.61	
其他	653,998.12	739,911.01
合计	19,399,252.04	24,805,312.69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314,873.13	8,087,504.89
办公费	864,297.88	142,251.68
差旅费	1,179,184.56	70,681.49
通讯费	233,260.39	213,927.94
折旧费	1,955,363.78	3,909,507.58
水电费	571,419.97	312,228.60
招待费	627,324.92	191,194.60
租赁费	7,115,902.62	4,327,314.73
低值易耗品	299,463.81	23,581.02
税费		1,140,307.71
重组中介费用		3,987,015.48
装修费	964,536.42	652,998.75
无形资产摊销	7,740,270.04	52,658.76
研发费	10,660,790.92	
审计服务费	1,046,918.18	282,500.00
咨询服务费	2,108,488.43	345,406.41
董事会经费	700,209.43	329,144.76
其他	1,511,559.75	359,847.76
合计	59,893,864.23	24,428,072.16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86,791.23	
利息收入	-3,244,172.69	-770,801.59
手续费及其他	190,593.72	1,320,629.64
汇兑损益	-4,576,021.20	
合计	12,857,191.06	549,828.05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2,067.01	4,550,288.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5,046.65	1,030,993.36
合计	-1,097,113.66	5,581,282.31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4,628.85	3,096,239.93
合计	824,628.85	3,096,239.93

4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563.36		192,563.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563.36		192,563.36
政府补助	1,164,615.54	20,000.00	1,164,615.54
赔偿及罚款收入		182,772.03	
其他	345,213.38	100,262.59	345,213.38
合计	1,702,392.28	303,034.62	1,702,39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奖励款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397,869.54		与收益相关

南湖区财政补助-嘉南财【2017】20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桥镇会计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4,74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环办事处2016年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桥镇工会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4,615.54	20,000.00	/

4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1,952.53	5,003.49	471,95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1,952.53	5,003.49	471,952.5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8,961.35		48,961.3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83.21	-4,905,000.00	483.21
其他	9,559.94	113,605.01	9,559.94
合计	530,957.03	-4,786,391.50	530,957.03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5,426.13	1,344,25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06,933.90	-1,094,228.36
合计	-4,421,507.77	250,02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35,024.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3,756.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7,69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7,515.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26.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337.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1,500.82
本期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29,263.66
所得税费用	-4,421,507.7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销售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799,329.54	564,299.20
利息收入	1,164,538.22	770,801.59
赔偿款、罚款	204,746.00	182,772.03
政府补助	170,477.75	20,000.00
其他收入	1,641,037.95	8,424,145.49
合计	4,980,129.46	9,962,018.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9,831,978.80	31,764,678.83
非采购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3,754,763.42	704,231.99
其他支出	4,120,304.66	3,280,399.61
合计	37,707,046.88	35,749,310.43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13,517.07	7,662,323.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7,113.66	5,581,28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2,762.74	4,705,469.54
无形资产摊销	4,917,254.79	52,65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2,901.28	3,736,34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326.86	4,99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0.16	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45,89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628.85	-3,096,23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6,459.01	-1,094,22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258.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54,134.94	24,512,54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71,945.73	21,440,20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568,551.83	14,079,119.2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6,561.74	77,584,47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069,753.61	35,471,04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257.87	-6,236,980.36

说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期末余额”、“现金的期初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到该等货币资金用途已受到限制，故未将其计入“现金”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069,753.61	95,152,011.48
其中：库存现金	60,681.30	1,106,28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009,072.31	94,045,722.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9,753.61	95,152,011.48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71,025.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984,421.06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57,360,576.50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无形资产	10,769,656.60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9,485,635.70	用于抵押的房屋
合计	157,971,315.43	/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	----	------	---------

			金额
科技城管委会奖励款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0.00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397,869.54	营业外收入	397,869.54
南湖区财政补助-嘉南财【2017】20号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大桥镇会计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4,746.00	营业外收入	44,746.00
科技城管委会奖励款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惠环办事处 2016 年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大桥镇工会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励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1,164,615.54		1,164,615.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rascoGlobalLimited	香港	BritishVirginIslands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未到期本金及利息，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息均按期收回，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一、2 担保情况”载的本公司对德景电子申请银行授信作出的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建设	1,000.00	15.84	15.8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沙翔	公司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仓储费	6.62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6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费	2.07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费	43.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45.08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30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国美电器销售国美通讯及附属公司自产的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产品的总金额（含税）在 2016-2018 三个年度分别不超过 10 亿元、40 亿元、80 亿元。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因经营需要涉及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90.48	90.48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1,143.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71.81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3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济南国美物业租赁的说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 14 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租赁期限自双方交付房屋之日起五年，租赁费用 190 万元/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济南国美完成房屋交付。

2) 与山东大中物业租赁的说明：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大中就公司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800 万元人民币/年，租期 15 年，每 3 年上浮 5%；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后，对原租赁门店物业进行了清理，因济南高新店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物业租赁给山东大中。

3) 与国美地产、北京万盛源物业承租的说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租国美地产等关联方物业 2017 年度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翔	10,000,000.00	2016.07.29	2019.04.10	否
沙翔	5,000,000.00	2017.05.22	2018.08.18	否
沙翔	50,000,000.00	2017.02.03	2017.08.03	否
沙翔	11,000,000.00	2017.02.14	2018.02.12	否
沙翔	8,700,000.00	2017.06.12	2018.06.11	否
沙翔	9,484,160.00	2017.05.05	2018.05.04	否
合计	94,184,16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0.31	2019.10.30	委托贷款

根据山东龙脊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705.36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长摊	677.11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7	64.87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20,417,470.00	204,174.7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547,668.00	27,383.40		
其他应收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51.00	217.55		
其他应收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5,121.18	256.06		
应收账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10,937,233.48	109,372.33		
其他应收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1,263,838.72	63,191.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0,844.65	
其他应付款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436,952.98	
其他应付款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770.28	
预收账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126,043.46	6,136,000.00

应付帐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预收帐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4,928,714.43	
预收账款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7,557.60	87,557.60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资产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入），未来三年及三年以上应支付的最低租金汇总如下：

年度	金额	说明
1 年以内	17,495,272.61	2017 年公司房屋、生产设备租赁费
1 -2 年	23,666,697.20	2018 年公司房屋、生产设备租赁费
2 -3 年	17,325,396.06	2019 年公司房屋、生产设备租赁费
3 年以上	117,829,209.22	2020-2031 年公司房屋、生产设备租赁费

(2) 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1)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集团所属单位三联配送，转让后，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配送债权人民币 3,400 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 3,4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90.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 500.10 万元，该案执行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配送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117.98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三联配送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配送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46.50 万元。

本期冲抵债权 58.9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配送的债权合计为 3,335.17 万元。

2) 因三联集团以资抵债违约恢复债权情况说明

2006 年 11 月，三联集团与公司签署《房产抵债协议》，将其购买的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抵偿给本公司，用于清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三联集团将上述房产抵偿对公司占用款时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三联集团承诺条件具备时及时将房产证办理至公司名下。《房产抵债协议》签署后，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已归公司所有，并在此后将此房产用于租赁，收取相应租金。

2007 年，三联集团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该房产所有人身份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并要求中银公司返还其购房款，赔偿其利息损失及装修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下发一审判决，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称济南中行），同时由济南中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及对应利息。一审判决下达后，济南中行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1 年 1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判令维持原判决。

公司受让该房产后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1 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令下达后，公司已向三联集团主张权益、追究违约责任，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89,378.51	90.05	1,574,443.49	5.41	27,514,935.02	33,579,322.18	91.27	1,619,342.92	4.82	31,959,97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966.65	9.95	3,212,966.65	100.00	-	3,212,966.65	8.73	3,212,966.65	100.00	-
合计	32,302,345.16	100.00	4,787,410.14	14.82	27,514,935.02	36,792,288.83	/	4,832,309.57	/	31,959,979.2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7,792,863.65	277,928.63	1.00
1 年以内小计	27,792,863.65	277,928.63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29,089,378.51	1,574,443.49	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54,212.88	654,21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2,966.65	3,212,96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899.4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3,134,440.74	9.7	31,344.41
2	1,946,937.70	6.03	19,469.38
3	1,462,678.88	4.53	14,626.79
4	1,239,354.07	3.84	12,393.54
5	918,094.95	2.84	918,094.95
合计	8,701,506.34	26.94	995,929.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75,182.77	15.63	52,052,914.48	99.77	122,268.29	52,765,104.27	27.3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858,825.20	80.57	8,146,318.74	69.37	260,712,506.46	127,408,911.99	66.06	7,851,311.55	6.16	119,557,60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8,619.78	3.80	12,688,619.78	100.00		12,704,019.78	6.58	12,704,019.78	100.00	-
合计	333,722,627.75	/	72,887,853.00	/	260,834,774.75	192,878,036.04	/	73,198,167.31	/	119,679,86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33,351,668.00	33,351,66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4,618,374.57	4,496,106.28	97.35	预计无法收回
4	1,180,554.45	1,180,554.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158,745.55	1,158,745.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175,182.77	52,052,914.4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57,115,789.50		
7-12 个月	3,464,779.86	173,238.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0,580,569.36	173,238.89	/
1 至 2 年	234,366.66	46,873.33	20.00
2 至 3 年	235,365.34	117,682.68	50.00
3 年以上	7,808,523.84	7,808,523.84	100.00
合计	268,858,825.20	8,146,318.7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6 个月以内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660,340.05	660,34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591,909.69	591,909.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579,920.98	579,920.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522,832.77	522,832.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502,675.88	502,67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30,940.41	9,830,940.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88,619.78	12,688,619.78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607.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5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5,217,508.20	40,806,389.70
往来款	257,115,789.50	118,168,435.76

预付货款	23,357,472.86	30,695,662.02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12,385.00
保证金	1,283,777.05	1,328,350.13
个人借款	821,074.68	1,454,309.37
其他	5,914,620.46	412,504.06
合计	333,722,627.75	192,878,036.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子公司往来款	99,980,435.76	6个月以内	29.96	
2	原控股股东所属单位欠款	33,351,668.00	5年以上	9.99	33,351,668.00
3	子公司往来款	27,000,000.00	6个月以内	8.09	
4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年以上	3.56	11,865,840.20
5	预付货款	4,638,193.39	5年以上	1.39	4,638,193.39
合计	/	176,836,137.35	/	52.99	49,855,701.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6,600,000		806,600,000	805,600,000		805,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6,600,000		806,600,000	805,600,000		805,6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805,600,000.00	1,000,000.00		806,6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30,601.02	75,402,469.23	394,646,570.09	363,881,744.91
其他业务	14,615,227.61	9,681,241.94	28,626,955.29	3,170,013.31
合计	91,645,828.63	85,083,711.17	423,273,525.38	367,051,758.22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电零售业	77,030,601.02	75,402,469.23	394,646,570.09	363,881,744.9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电	77,030,601.02	75,402,469.23	394,646,570.09	363,881,744.9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4,628.85	3,096,239.93
合计	824,628.85	3,096,239.9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38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61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9,92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6,208.88	
所得税影响额	-297,702.24	
合计	1,463,654.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0561	-0.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19	-0.06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林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